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 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 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清理和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3]208号)以及新疆 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的总体要求,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决议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 司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本次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u>http://www.cninfo.com.cn</u>、《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6-023)。

二O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